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永兴材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因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完成，公司（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27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5,847.64
	利息收入净额	36.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32.81
	利息收入净额	4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380.45
	利息收入净额	85.53
结余募集资金		7,976.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335,924.3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4,311,034.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104772	369.4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25,116,492.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763,820.78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701 号）。报告认为，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兴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兴材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208.10	10,208.10	799.45	9,796.35	95.97	主要厂房及生产 线为 2020 年 8 月	2,674.06	是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 碳酸锂项目	否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100.00	主要厂房及生产 线为 2020 年 7 月	28,064.15	是	否
120 万吨/年锂矿石 高效选矿与综合利 用项目	否	25,435.47	25,435.47	3,733.36	16,254.25	63.90	主要厂房及生产 线为 2020 年 8 月	13,569.7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99.79	—	—	—	—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4,532.81	60,380.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包括“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7,692.89 万元、“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1,496.42 万元和“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10,883.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7,976.38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2,976.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5.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 “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